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套悬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1月8日，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诸城市组织召开了“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套悬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查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功能区，为提升产品工艺质量，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减少污染排放，节约企业运行成本，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套悬架技术改造项目”，对“高端减震降噪复合弹性体生产项目”中一条喷漆涂装线进行技术改造，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为塑粉涂装线。项目在公司悬架系统制造本部内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30m²，拆除一条喷漆线，新购置 1 条塑粉涂装生产线，保持该线年喷涂 20 万件套悬架的生产能力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诸环审报告表〔2025〕85 号”对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套悬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后开工建设。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获得发证，证书编号：913707823261224118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9 日止。

2025 年 10 月，技改项目基本建成并开始调试，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对年产 20 万件套悬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10 月，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0 万件套悬架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和依托的环保工程。

二、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的一一对比，项目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喷塑废气设计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排气筒 P12 排放，排气筒 P12 主要收集焊接废气产生的粉尘，喷塑粉尘和焊接烟尘虽然都是以颗粒物表征，但成分完全不同，其化学成分和理化性质与喷塑烘干废气更接近，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引入“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系统，不会对该净化系统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且能得到进一步处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用水，无废水排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喷塑废气 G1、喷塑烘干废气 G2；喷塑烘干废气 G2 收集依托现有“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3 排放；喷塑废气 G1 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引入现有“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3 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针对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主要设备防噪措施

设计中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对产生强噪声的动力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接管处加装橡胶或金属软管接头隔振，在吸气、排气处设置消声过滤器等措施。

②厂房建筑设计中的防噪措施

各类车间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在管道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塑粉包装桶；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固体废物塑粉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3\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 $3.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6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汽车零部件制造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检出浓度 $1.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 $0.3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塑粉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了规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自身和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套悬架技术改造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七、验收工作组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8日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套悬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能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张崇森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分管副总	张崇森
成员	梁耐伟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环部副经理	梁耐伟
成员	吴炎龙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环部科长	吴炎龙
成员	陈静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陈静
成员	王晓鹏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王晓鹏
成员	许晶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	特邀专家	教授	许晶



扫描全能王 创建